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盧吉彥

電話：04-22289111~50212

電子信箱：luj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經字第1080295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 (108029510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度「青年Taloma-合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2月4日原民社字第1080074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(人)應檢附申請文件，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計畫詳細規定及申請文件，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apc.gov.tw>) 搜尋關鍵字「實習經理人」，亦可詢問轄區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(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-066995)，或逕洽該會承辦人員黃小姐或徐小姐(電話：02-89953182/02-89953183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原民合作社

副本：林議員榮進、黃議員仁、朱議員元宏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室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室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

